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4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　　席：閻委員青智（由林專門委員清益代理）與王組長介言共同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林怡均委員、岑歡琼委員、譚陽委員、郭家妃委員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蘇枝田

教　育　局 股長施麗琴、科員賴依雯、約僱人員鍾暐茹

社　會　局 科員洪慧秀、科員洪育冠

警　察　局 股長許文淵、助理員李暐甯

衛　生　局 技佐葉宜甄

環　保　局 科長鄭淑慧

主　計　處 股長黃河川

人　事　處 股長傅逸榛、科員林坤燁

研　考　會 組員張維藩、助理研究員詹森嚴

法　制　局 辦事員魯怡君

文　化　局 專員陳曜楠

原　民　會 約聘人員陳孟寧

客　委　會 組員許瓊慧

空 中 大 學 組員洪嘉鴻

都　發　局 請假

民　政　局 區政監督科科長蔡青芬

區政監督科股長張純菁

宗教禮俗科股長李靜冠

戶籍行政科股長李建興

人事室主任謝保釧、科員洪霈淳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黃理事長士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書香推廣協會陳理事長婉珍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林監事豫芬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9 頁)

更正：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修正為「請於下次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前，由民政局為主責機關召開臨時會，邀請本市婦權會委員及相關性別友善團體共同與會，將就同志議題聯繫會報開會次數、參與名單及如何促進功能發揮等項目進行交流溝通及研議。」

委員建議

未來議程中，請新增「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確保掌握每次列管案件進度。

決議：請於下次會議議程列入「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追蹤案件均已除管亦同，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教育局

案由：本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機制開會情形（請參閱 10-11 頁），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本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機制，請本局統籌研議規劃後提本市婦權會討論。

(二)次依 109 年 7 月 29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於下次召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前，由本局為主責機關召開臨時會，邀請本市婦權會委員及相關性別友善團體共同與會。

(三)再依 109 年 9 月 15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局儘速召開臨時會。

(四)上揭臨時會業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完竣，會中就如何增進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之功能角色進行討論。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補充報告

1. 會議紀錄正在簽辦中；
2. 會後已和教育局溝通聯繫，有關友善同志實施計畫修訂乙案，將於 109 年年底第四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提案討論。

3. 年底定期會將邀請婦權會委員及性別友善團體組織列席參加

教育局補充報告

將與民政局緊密聯繫，並請民政局提供修正文字，俾利於第四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提案討論「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修正乙案」。

決議： 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9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請參閱 12-99 頁），報請公鑑。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決議：請局處參照委員意見並依主席決議辦理，餘准予備查。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委員建議	主席決議
6-1-2 落實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培力	人事處	1. 未來請新增 SDGs 相關課程。 2. 有關本府各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比例低或是 0%情形，請特別追蹤之。	請人事處持續追蹤。
	民政局	1. 有關調解委員之任用、考核，請民政局嚴謹把關，並請安排課程時，加入性別意識觀念。 2. 未來規劃調解委員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可詢問人事處現行較適合的課程主題。 3. 請盤點現行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情形。 4. 請提供調解委員會性別比例、委員職業/背景 5. 建議聘請家事法庭法官上課。	請民政局納入委員意見辦理。
6-1-3 依「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	民政局	請新增區公所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年度開會情形	1. 一級機關開會情形請人事處繼續追蹤。 2. 請民政局新增區公所開會情形。
6-1-5 推動本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	人事處	1. 請盤點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尚未納入「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檢視情形。	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追蹤各局處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委員建議	主席決議
上為目標		2. 未達目標之理由之一係「領域不同不易招聘」，建議邀約學校教師擔任委員。 3. 研考會及都發局聘期截止時間為108.12.31，請確認是否誤植。 4. 表格中請納入「改選期」供參。	
6-1-6 蒐集及分析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作為政策檢討及改善基礎	衛生局	「統計分析—高雄市市民健保就診概況」:從就診率可看出本是市民市民健康狀況，透過剖析年齡、就診科別及看診疾病之關聯性，可作為貴局未來進行健康管理計畫時之重要參考價值。	請衛生局帶回研議並評估之。
6-2-2 發掘婦女組織鼓勵結社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持續輔導婦女組織運作與發展	教育局	鎮港園社區大學如無參與組織運作的培力課程，建議刪除；第一社會大學應有較適切主題的題材，如有成果建議填列。	請參考委員意見,如有更適切資料,請新增於下次工作報告。
6-2-3 拓展婦女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與講座	教育局	請將 SDGs 議題加入婦女研習	請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填報資料時新增。
6-2-5 婦女參與各級警察機關社區治安之決策機制	民政局 警察局	請統計各區婦參委員出席治安會議情形	請警察局召開治安會議時,協助統計各區婦參委員出席情形。
6-3-1 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建立婦女團體資訊交流站	民政局	1. 想了解各區公所召開期初及期末會議情形。 2. 本市仍存有特定行政區沒有女性里長，女性里長比例為何？	1. 請新增各區公所期初、期末會議召開情形。 2. 下次工作報告新增女性里長比例。
6-3-3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	原民會	填報資料不適切主題。	請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填報資料時調整工作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之促進」109 年 1 至 10 月推動成果，報請公鑑(請參閱 100 頁)。

說明：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酌。

決議：請新增各區公所辦理情形表，並於下次會議上呈現於工作報告中。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民政局 109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請參閱 101-111 頁)。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查是次會議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有關性別議題之相關業務進行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提案：謹提本組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乙案，提請討論（請參閱 112-117 頁）。

說明：

(一)依據本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本組重點分工表中「6-1-1 推動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之建置」及「6-1-3 依『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及辦理情形」，應將本府各機關設置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劃分三個層級，分別彙整其召開情形。

(二)為使資料呈現更具完整性，重點分工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提案：謹提本組業務推動，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poment Goals,以下簡稱SDGs)，評估優先執行項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SDGs 源自於聯合國通過的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在於 2030 年之前，努力達成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 17 項目標(請參閱第120-135頁)。

(三)檢視SDGs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建議本組推動優先執行項目為「目標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女性權力」及「目標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提請委員討論(請參閱118-119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4時8分